福利事務委員會

建議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4年10月12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齡津貼	
在2002年7月8日舉行的會議席上，政府當局答允向委員匯報就綜援及高齡津貼進行全面檢討的結果，並就任何擬作出的改動諮詢公眾人士的意見。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12月9日舉行的會議上，在"為長者提供的經濟援助"的議程項目下討論高齡津貼。政府當局亦曾於2003年2月10日的會議上，向委員匯報綜援計劃的最新情況。	尚待確定
2. 設立失業緊急援助金的建議	
在2002年10月10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李鳳英議員建議邀請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向委員簡述有關設立失業緊急援助金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此項議題將會在上文項目1有關綜援檢討的議題下一併考慮。	尚待確定
3. 設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進展	
黃成智先生在2003年7月7日會議上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確定
4. 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屬下監護權和管養權小組委員會報告	
委員在2002年3月11日舉行的會議席上商定，待上述報告備妥後，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報告的內容。	尚待確定

	建議的討論時間
5. 就本港精神病患者對歧視的看法及體會進行的研究	
上述研究由平等機會委員會與香港中文大學精神科學系和浸會大學社會工作系合辦。3份有關上述研究的文件已於2002年11月28日隨立法會CB(2)487/02-03(01)至(03)號文件送交民政事務委員會，而文件副本亦送交立法會全體議員參閱。因應一位委員要求討論此事，民政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1月10日舉行的會議席上商定，由於此議題屬衞生福利及食物局的範疇，因此應將此事項轉交福利事務委員會跟進。現正向各有關政策局／政府部門及醫院管理局收集其對研究報告所提各點作出的回應。	尚待確定
6. 體弱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資助安排	
有關為體弱長者提供的住宿照顧服務，政府當局答允於落實院舍費用資助計劃前諮詢委員，並會考慮有關專為長者另設一項獨立的財政援助計劃的建議，以及委員於2003年5月12日舉行的會議席上就此事提出的其他意見。	尚待確定
7. 綜援長者自願回廣東省養老計劃	
陳婉嫻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建議討論此項目。蔡素玉議員並具體建議，把“綜援長者自願回廣東省養老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福建省和其他省份，以及放寬該計劃下的可離港日數限制。	尚待確定
8. 就經重整後的長者社區支援服務進行評估	
陳婉嫻議員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確定
9. 協助綜援單親家長達致自力更生的措施	
在2004年2月9日舉行的會議席上，政府當局答允於完成就綜援單親家長的整體事宜進行的檢討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協助單親家長達致自力更生的改善措施。	尚待確定

	建議的討論時間
10. 社會福利服務規劃機制、福利界的資助制度及於2005／06至2008／09年度期間在福利界推行的節約措施	
在2004年3月8日舉行的會議席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於2004年6月向委員匯報在福利界實施0-0-X撥款方案及制訂社會福利政策藍圖的進展，以及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提出當局應檢討整筆撥款資助制度的要求作出回應，尤其是有關個人薪酬的撥款方面。	尚待確定
11.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的運作情況	
在2004年5月10日舉行的會議席上，政府當局答允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的運作情況，以回應某申訴團體向當值議員提出的一連串投訴。	尚待確定
12. 為亟需照顧長者給予支援	
委員在2004年5月10日舉行的會議席上商定，倘若事務委員會決定於2004年7月舉行會議，應考慮進一步討論為亟需照顧長者給予支援的議題。有關討論亦應包括把家庭服務中心／輔導單位重整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對為亟需照顧長者給予支援的影響。	尚待確定
13. 入住殘疾人士院舍的統一評估工具	
政府當局繼於2004年1月5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討論文件後，再於2004年6月14日的會議上提交進度報告。委員商定在新一屆立法會會期跟進評估工具的進展。	尚待確定
14. 貧窮婦女及兒童的生活情況	
上述項目由當值議員轉介事務委員會跟進。	尚待確定
15. 香港與內地之間的領養安排	
上述項目由《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轉介事務委員會跟進。	尚待確定

16. 為居於深水埗區的南亞裔人士提供社區支援

上述項目在立法會議員與深水埗區議會議員於2004年6月10日舉行的會議上提出，並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 尚待確定

17. 對在社區居住的全癱瘓病人提供的支援和協助

事務委員會分別在2004年5月10日和2004年7月19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項目。委員歡迎政府當局擬向領取綜援的全癱瘓病人發放每月4,296元的特別護理費津貼，讓他們即使在家人可以在家中幫忙照顧的情況下，仍能另行聘請照顧員。不過，委員認為該筆款項對減輕病人的負擔幫助不大，因為款額不足以聘請海外家庭傭工。另一位議員則建議，如有全癱瘓病人選擇定居內地，當局應容許這些病人繼續領取特別護理費津貼。委員商定由事務委員會在新一屆立法會會期跟進上述事項。 尚待確定

18. 慈善籌款活動

政府當局關於加強監管慈善籌款活動的文件於事務委員會2004年7月19日的會議上提交。委員商定，在新一屆立法會會期跟進有關規管郵遞籌款活動的建議。 尚待確定

19.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

由事務委員會成立的“研究防止和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提出了一系列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實施。這些建議包括—— 尚待確定

(a) 應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以便更有效對付家庭暴力問題；

(b) 應立例對付由家庭成員進行的纏擾行為；

(c)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應自行設立24小時熱線，協助面對家庭暴力問題的人士，如能在每個社署分區各設一條熱線則更佳；

(d) 應邀請富經驗的執業人員為負責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工作人員提供切合最新情況的培訓；

(e) 應放寬為受虐配偶及有衝突的家庭成員提供房屋援助的資格準則；

(f) 應檢討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工作量，包括訂明每課應處理的個案數目上限；及

(g) 應檢討由同一名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社會工作者同時履行調查與輔導職能是否恰當。

20. 政府當局建議的討論項目

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0月12日

附錄

福利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的議程項目

建議的討論項目	建議的討論時間
把安老院和長者宿舍名額轉為長期護理名額	尚待確定